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4〕58号

---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用房定额核算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4年8月28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南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用房定额核算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4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用房定额核算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南开大学公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南发字〔2014〕57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以学校批准设置的、有独立人事编制和独立财务预算的教学科研单位（下称“各单位”）为基本核算单位。

**第三条** 本细则中用房面积指公房有效使用面积，不包括房间墙体和门厅、走廊、阳台、楼梯、卫生间、各楼已有的传达室、配电室、设备间、水泵房等公共使用面积。

**第四条** 本细则依据各单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党政管理人员、本科生、研究生、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大型仪器设备、各级重点实验室和文科基地等相关数据进行核算，以上数据分别由人事处、组织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实验室设备处、科技处和社科处等部门进行核定。

**第五条** 对于整体迁入津南新校区，且已经完成整体搬迁工作的教学科研单位，该单位总的定额面积增加 20%。

## 第二章 定额核算办法

**第六条** 各单位用房定额面积为教学科研用房定额面积与行政办公用房定额面积之和。

**第七条** 教学科研用房定额面积包括以下五个部分：

(一) 教师工作用房定额面积

教师工作用房按在岗在编的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人员进行核算。

教师工作用房定额面积=教师数×教师工作用房定额标准

**表 1 教师工作用房定额标准**

职称	标准（单位：m <sup>2</sup> /人）
正高级	15
副高级	10
中级及以下	8

(二) 教学用房定额面积

教学用房是指本科生教学实验用房和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各类教室。

本科生教学实验用房是指房间内有实验仪器、设备等设施，用于安排本科生教学实验、实习、实践的公房，且在学校课表排课情况符合学校要求。本科实验教学用房的定额面积由房产管理处和实验室设备处共同核定，不符合学校要求的本科实验教学用房视为定额外教学用房，按教学科研用房收取房屋资源使用费。

教室指房间内有讲台、学生桌椅、黑板或多媒体等设备，主要用于本科生、研究生的课堂教学，且在学校课表排课率达到30%的公房。学校暂不核算教室的定额面积，由学院管理的教室，经学院申请，由房产管理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核定后，计入

用房面积，免收房产资源使用费。

### （三）科研用房定额面积

科研用房是指各单位除教师工作用房和教学用房之外，用于完成科研任务的公房，按在岗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包括全脱产在校博士后）进行核算。

科研用房定额面积=科研工作人员数×S

**表 2 科研用房、科研补助用房定额标准**

档次	教学科研单位（学科）	S	M <sub>1</sub>	M <sub>2</sub>	M <sub>3</sub>
第一档	文学院、历史学院、哲学院、法学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公共英语教学部、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经济学院、商学院、汉语言文化学院、旅游与服务学院、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日本研究院、中国 APEC 研究院、跨文化交流研究院等	4	0.1	1	2
第二档	数学科学学院、陈省身数学研究所、组合数学研究中心、统计研究院等	6	0.2	2	4
第三档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控制工程学院、物理科学学院、软件学院、东方艺术系、心理学系等	12	0.4	6	8

第四档	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学院、医学院、药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等	15	0.6	10	12
-----	--------------------------------	----	-----	----	----

注： 1.S 为科研用房定额标准。

2.M<sub>1</sub> 为本科生科研补助用房定额标准。

3.M<sub>2</sub> 为硕士研究生科研补助用房定额标准。

4.M<sub>3</sub> 为博士研究生科研补助用房定额标准。

#### （四）科研补助用房定额面积

科研补助用房按照各单位全日制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进行核算。

科研补助用房定额面积=本科生数×M<sub>1</sub>+硕士研究生数×M<sub>2</sub>+博士研究生数×M<sub>3</sub>

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文科基地等重点科研机构，学校将酌情予以补贴。

#### （五）仪器设备补助用房定额面积

大型仪器设备（单价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每台补助 10 m<sup>2</sup>的定额面积。

占地面积超过 100 m<sup>2</sup>的单台超大型仪器设备，每台补助 100 m<sup>2</sup>的定额面积。

大型仪器设备数据由实验室设备处和房产管理处共同核定。

**第八条** 教学科研单位的行政办公用房定额面积由以下部分构成：

(一) 办公用房定额面积

办公用房按实际在岗的党政管理人员进行核算。

办公用房定额面积=党政管理人员数×办公用房定额标准

**表 3 办公用房定额标准**

级别	标准 (单位: m <sup>2</sup> /人)
中层管理人员	9
在岗在编人员	6
其他人员	4

(二) 办公辅助用房定额面积

办公辅助用房是指会议、接待、档案等用房。

办公辅助用房定额面积按各单位在岗在编的教职工人数进行核算, 定额标准为每人 2 m<sup>2</sup>。该单位定额面积不足 20 m<sup>2</sup>的, 按照 20 m<sup>2</sup>计算; 定额面积超过 200 m<sup>2</sup>的, 按照 200 m<sup>2</sup>计算。

(三) 图书资料用房以各单位现状为准, 暂不核算定额面积, 但各单位现有图书资料室计入实际用房面积。

(四) 学生活动用房定额面积, 按照教务处、研究生院确定的各单位本科生和研究生总数核定。定额标准为 0.1 m<sup>2</sup>/人。双学位学生用房定额标准按照实际上课年限折合计算。

(五) 教职工活动用房定额面积, 按各单位在岗在编的教职工人数核定, 定额标准为每人 0.3 m<sup>2</sup>。定额面积不足 20 m<sup>2</sup>的, 按照 20 m<sup>2</sup>计算; 超过 100 m<sup>2</sup>的, 按 100 m<sup>2</sup>计算。

**第九条** 身兼两职及以上的人员和具有多重级别的机构, 上

述各类用房的定额面积仅按最高标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 第三章 收费标准及程序

**第十条** 房产资源使用费收费和补贴标准：

1. 定额内面积免收房产资源使用费，缺额面积的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 10 元/月；
2. 超过总定额面积 30% 以内部分，按每平方米 20 元/月收取；
3. 超过总定额面积 30% 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 40 元/月收取；
4. 科研周转房以及临时借用房屋，按每平方米 40 元/月收取；
5. 校级公共实验平台用房单独核算，超额面积收费给予一定优惠。

**第十一条** 自筹(包括捐赠，下同)资金建设公房的房产资源使用费的核定和交纳：按自筹资金占全楼建设费用的比例，核定自筹资金建设面积。自筹资金建设面积部分，超额面积部分按 50% 的比例向学校缴纳房产资源使用费。10 年之后，再全额缴纳。非自筹资金建设面积部分，正常缴纳超额面积的房产资源使用费。

**第十二条** 每年 12 月份，房产管理处与各单位签订下一年度公房使用协议。每年 3 月份，房产管理处核定各单位上一年度公房定额面积和实际用房面积，发放缴费通知单。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于每年 5 月底之前将应缴纳的房产资源使用费转入学校公房使用管理基金账户。

**第十四条** 每年 6 月份，财务处向实际用房面积未达到定额

面积的单位根据缺额面积核算并下拨用房补贴。

**第十五条** 各单位缴纳的房产资源使用费的经费来源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学校相关政策。

**第十六条** 逾期未缴纳房产资源使用费的单位，学校将暂停该单位所有房产资源的调配，并直接从学校下拨该单位的相关经费中一次性扣缴。

**第十七条**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定额标准和收费标准进行适当的调整。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采用的公房分类和定额面积标准，仅用于学校对各单位房产资源使用费进行核算，不作为各单位进行公房调配的依据。

**第十九条** 各单位可参照本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报学校房产管理处备案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房产管理处负责解释。